

附件 3

推行“标准地”制度工作任务分解表

序号	任务	内容和要求	牵头单位	配合单位
1	牵头推进“标准地”制度实施工作	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各项工作职责、时间节点，开展工作督查，总结评价工作成效。	市国土资源局	市考绩办、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（地税）局、市规划局、市住建委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审管办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国税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公安消防局
2	明确特殊管理项目清单	5月底前，明确不适用“标准地”制度的特殊管理项目清单。	市经信委	市安监局、市公安消防局
3	指导各地落实区域总体评价工作	6月底前，完成区域评价工作，提出相关准入要求和负面清单。	市发改委	市经信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气象局
4	指导各地制定控制性指标	6月底前，制定“标准地”控制性指标。	市经信委	市发改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委、市环保局
5	出台审批承诺具体实施办法	5月底前，出台审批承诺具体实施办法，指导各地开展“承诺制”和“一窗服务”工作。	市审管办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委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气象局、市公安消防局
6	项目建设过程指导监督和联合竣工验收	5月底前，出台项目建设过程监管和竣工联合验收工作办法。指导各地根据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“谁主张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开展核查和监管；指导各地在项目竣工后相关部门对照承诺和标准，进行一次性联合验收。	市住建委	市经信委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水利局、文广新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气象局、市公安消防局
7	项目达产验收	5月底前，出台达产验收工作办法，指导各地在项目投产后，对照承诺指标进行一次性联合达产验收。	市经信委	市发改委、市财政（地税）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国税局
8	落实信用管理	5月底前，建立“标准地”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，并将企业法人、法定代表人的承诺兑现情况纳入温州市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。	市发改委	市经信委
9	具体推进“标准地”制度	4月份，开始在瑞安市、苍南县、平阳县开展试点，其他地区积极进行研究探索；7月份，全面推行“标准地”制度。	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、功能区管委会	市发改委、市经信委、市财政（地税）局、市规划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住建委、市水利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环保局、市安监局、市人防办、市审管办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、市国税局、市气象局、市公安消防局